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55

##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得控股股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南控控股、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投资、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舆情、市场传闻、热点话题核查

经核查,除上述已被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6年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63,3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2026年3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于2026年3月19日至3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

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63,300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幅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3.2026年6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扬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63,3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补正之处。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的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达25.32%,与上证指数数的累计偏离值为21.29%,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6.93万元,同比增长136.80%;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13.00万元至38,253.00万元,同比增长337.90%至1438.22%。上述经营业绩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7月15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及《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特别提醒,受白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20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晶科转债”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晶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6元/股,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调整至5.46元/股;因实施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27日调整至5.46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调整至5.45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1日调整至5.26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调整至5.25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调整至5.24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日调整至5.21元/股;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调整至4.50元/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日调整至4.47元/股。

### 二、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晶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47元/股)的90%(4.02元/股),存在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证券法规要求,于触发“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039 转债简称:嘉泽转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赎回本金(万元) | 赎回利息(元) | 公告索引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br>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br>称“建行上海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山分行<br>行权人民币定期型<br>结构性存款  | 50,000   | 61.04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br>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br>(公告编号:2025-026) |
| 2  | 建行中山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br>行行权人民币定期型<br>结构性存款 | 50,000   | 66.27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br>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br>(公告编号:2025-006) |
| 3  | 建行中山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br>行行权人民币定期型<br>结构性存款 | 50,000   | 30.05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br>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br>(公告编号:2025-076) |
| 4  | 建行中山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br>行行权人民币定期型<br>结构性存款 | 48,000   | 57.43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br>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br>(公告编号:2025-062) |
| 5  | 建行中山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br>行行权人民币定期型<br>结构性存款 | 40,000   | 52.52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br>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br>(公告编号:2025-001) |
| 6  | 建行中山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br>行行权人民币定期型<br>结构性存款 | 37,000   | 29.19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br>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br>(公告编号:2025-015) |
| 7  |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山科<br>技支行                       | 7天通知存款                          | 36,000   | 104.65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br>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br>(公告编号:2025-054) |

上述资产已全部赎回,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  
次公告所得及后续管理资产):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br>益 | 尚未收回<br>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50,000  | 50,000  | 61.04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50,000  | 50,000  | 56.27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50,000  | 50,000  | 30.05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48,000  | 48,000  | 57.43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40,000  | 40,000  | 52.52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37,000  | 37,000  | 29.19    | -            |
| 7  | 7天通知存款                     | 36,000  | 36,000  | 104.65   | -            |
|    | 合计                         | 311,000 | 311,000 | 391.76   |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00%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05%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期限                 |         |         |          |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期限                  |         |         |          | 5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50,000       |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9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发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发电量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发电量约361.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23.62%,2026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约6900.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22.48%。2026年第二季度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新增投产装机容量增多。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发电量及年累计发电量情况如下:

| 单位:亿千瓦时      |        |        |          |        |  |
|--------------|--------|--------|----------|--------|--|
| 发电种类         | 风电     | 光伏     | 其他       | 合计     |  |
| 第二季度发电量      | 102.49 | 180.94 | 18.19    | 361.51 |  |
| 第二季度发电量环比变化率 | 10.21% | 29.70% | 504.32%  | 23.62% |  |
| 年累计发电量       | 362.23 | 289.11 | 48.28    | 690.72 |  |
| 年累计发电量环比变化率  | 6.80%  | 26.35% | 1503.00% | 22.40% |  |

### 二、新增装机容量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新增装机容量约328.90万千瓦,其中新疆、山东、云南3个区域新增装机容量最大,分别为68.00万千瓦、44.23万千瓦、30.59万千瓦。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新增装机容量按区域排序前五位分别为:

| 序号 | 区域 | 第二季度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1  | 新疆 | 58.00           |
| 2  | 山东 | 44.23           |
| 3  | 云南 | 30.59           |
| 4  | 陕西 | 22.68           |
| 5  | 天津 | 21.87           |

公司第二季度主要新增投产项目有:新疆伊犁州风电项目、天津宝坻黄庄风电项目、天津宝坻大白庄风电项目、新疆乌鲁木齐齐点供电风电制氢制储一体化项目、广东汕尾华伟管理区储能项目。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71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冻结数量(股)    | 其所持股份冻结比例(%) | 占其冻结股份比例(%) | 冻结数量(股) | 冻结日期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原因          |
|------|------------|--------------|-------------|---------|-----------|-------|---------------|
| 三安电子 | 34,000,000 | 3.01         | 0.68        | 否       | 2026/7/17 |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
| 合计   | 34,000,000 | 3.01         | 0.6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9日,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及福建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039 转债简称:嘉泽转债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分红派息情况

● 分红派息: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方案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彭政刚先生关于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提议内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现金流状况及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彭政刚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依据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6-030

转债代码:113039 转债简称:嘉泽转债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郑强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郑强先生  
二、提议日期:2026年7月19日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5亿元-10亿元,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郑强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郑强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郑强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6-027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总额: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方案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德占先生关于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提议内容

为回报公司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董事长陈德占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依据公司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以未来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方案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承诺将把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积极推动召开董事会审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傅柏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傅柏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傅柏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2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傅柏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傅柏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傅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周瑞刚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并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积极投赞成票。

### 二、其他说明

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